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 一次性生育补贴养育补助对象资格确认和 数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卫生健康委：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通知》和《云南省生育支持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现就做好 2023 年一次性生育补贴养育补助对象资格确认和数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息录入

请各地及时将一次性生育补贴、养育补助录入到云南人口家庭平台系统（全员人口信息系统）的“一次性生育补贴”、“养育补助”子模块中，并完成申报、审核、公示等规定程序步骤，确保“应入尽入”，确保录入数据与书面申报数据一致。

二、对象申报

请各州、市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一季度资格确认审核工作，并报送一季度符合享受对象相关表册（详见附件 1）；请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二季度资格确认审核工作，并报送二季度符合享受对象相关表册；请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前完

成三季度资格确认审核工作，并报送三季度符合享受对象相关表册；请于2024年1月15日前，报送完成四季度资格确认审核工作，并报送四季度及全年符合享受对象相关表册。

三、工作要求

（一）压实属地责任。各州、市卫生健康委要加强统筹和监督指导，采取抽查复查、集中督导等方式，切实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各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要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工作人员认真精准把握政策。

（二）狠抓工作落实。落实生育支持项目，既是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也是人民群众的现实需要，是一项政治任务、责任工程。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认真落实工作职责，及时调整工作安排，配置相关业务、技术骨干，营造良好的运行环境，保障工作顺利实施。

（三）严格执行政策。对符合享受补助政策的对象，依据标准、条件、年限执行，严格落实三审三次公示制度，确保补助对象不错不漏，应享尽享，杜绝迟报、漏报、错报现象。对因领导不力、政策不落实、工作不到位，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要精心组织生育支持项目业务培训，使基层工作人员，特别是乡、村两级工作人员熟悉业务办理流程、办理方法，吃准吃透政策，熟练掌握信息系统操作应用和业务流程。广泛开展宣传活动，

增强政策执行的透明度，让符合政策的家庭和个人都知晓政策、都能及时享受到政策。

（五）强化反馈沟通。在申报审核办理过程中，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及时汇总反馈操作意见，协助优化系统服务流程，助推功能模块迭代升级，保障系统功能“好用、易用、管用”，对功能模块提出改进建议和意见，切实提升基层的操作便捷性和群众服务满意度。

联系人及电话：

人口家庭处：马 雕 0871-67195361(F)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6702777

报送邮箱：ynszdc@126.com

附件：1. 符合享受对象相关表册
2. 系统操作手册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3年1月12日